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苡亘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0288@mail.
baphiq.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5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93954A號令訂定發布，本案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施苡亘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hc0288@mail.

baphiq.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5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以農防字第1101493954A號令訂定發布，本案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內容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oa.gov.tw>)或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糧署、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林務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在台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商務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

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吐瓦魯國大使館、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動物園、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東海大學、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微傳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彰化縣田尾鄉園藝作物生產合作社、世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理律法律事務所、達特普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國商標專利事務所、連邦國際專利事務所、恆融智慧財產事務所、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維克法蘭斯股份有限公司、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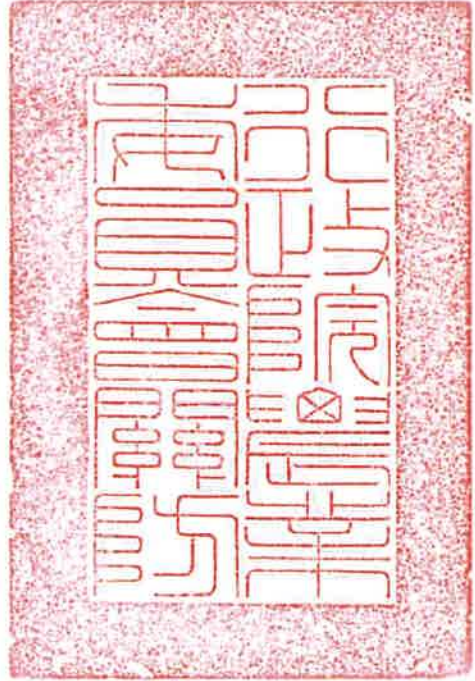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93954A號



訂定「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附「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主任委員 傅吉仲

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物品，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物品。

前項特定物品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以下簡稱輸入人)申請輸入，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下列使用目的之一：

-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展覽之用。
- 二、依法寄存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 三、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同條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第三條 輸入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特定物品者，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擬輸入之特定物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

- 二、實驗、研究、教學、展覽、依法寄存或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使用之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定有使用目的、使用方式、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特定物品本體或其所生產、繁殖或分離之其他物品(以下簡稱衍生物)，應於計畫中敘明。
- 三、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 四、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 五、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四條 輸入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特定物品者，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擬輸入之特定物品名稱、數量、來源、基本資料。
- 二、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物品之流程，使用期間及產出物品之用途。
- 三、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地址、位置與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四、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五、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五條 輸入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特定物品，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擬輸入之特定物品完整學名、商品名稱、生產者名稱與地址及輸出國。

二、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對象、方式、使用區域及使用期間。

三、限於設施內使用者，應另檢附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設施之地址或地號、位置或地理位置圖、相關設施平面圖與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四、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五、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六條 輸入前條規定特定物品者，輸入人應先檢附下列風險評估所需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依前條規定申請輸入：

一、基本資料：商品名稱、授粉昆蟲或生物防治體之學名、國外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使用

方法及範圍、使用期間之管理措施等。

二、授粉昆蟲或生物防治體之生物學資料：包括生活史、移動能力、滯育或休眠特性、競爭性、寄主範圍、雜交特性、天敵或寄生物、疫情資料。

三、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風險評估時，得參考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等相關國際標準，對其外來入侵風險、可能隨其引進有害生物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評估。

風險評估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入人或由輸入人洽輸出國官方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風險評估通過可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之授粉昆蟲或生物防治體，植物檢疫機關應公布於其網站。

第七條 第三條至前條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隔離管制計畫之隔離處所及第五條第三款限於設施內使用者，植物檢疫

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確認其隔離處所、設施及隔離管制計畫可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實地查核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不予核准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申請。

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輸入。

輸入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第一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輸入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國外之運輸路線、方式、包裝方法、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輸入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最長以五年為限。但供實驗、研究用黃果蠅(*Drosophila melanogaster*)(以下簡稱黃果蠅)，依輸入人申請之使用期間。

二、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最長以三十年為限。

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依輸入人申請之使用期間。

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但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第十條 輸入人輸入特定物品時，應檢附輸入許可，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特定物品及其衍生物核准使用期間，分讓予使用人前，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擬分讓之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
- 二、使用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展覽或依法寄存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特定物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 三、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
- 四、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
- 五、取得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 六、輸入人同意分讓證明文件：其內容應載明擬分讓之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並附註原輸入許可文號。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資

料。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隔離處所實地查核之辦理，準用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分讓許可者，始得依核准內容辦理分讓。

分讓許可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有效。

第三項核准內容之使用計畫、取得分讓後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與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運輸時使用之包裝及其內容物等文件、資料擬變更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變更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分讓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之使用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但分讓黃果蠅，依使用人申請之使用期間。

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五年為限。但供展覽用途者，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日前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

申請前項展延時，應檢附使用紀錄、展延使用之原因及後續安全隔離管制計畫資料。植物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第十二條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核准分讓後使用期間，再分讓予其他使用人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他使用人應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文件、資料與原使用人之同意分讓證明文件並附註原分讓許可文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再分讓，並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遵行安全管制措施如附表。

第十四條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使用期間，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外，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檢查隔離處所狀態、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使用情形及是否有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

一、黃果蠅、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二、前款以外特定物品：每六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第十五條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違反第十三條之安全管制措施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限期命其補正或改善而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核准不限於設施內使用者外，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黃果蠅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應由輸入人、使用人予以銷燬。

二、前款以外特定物品：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除供展覽用途外，輸入人、使用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再輸

出或銷燬並解除第十三條之安全管制措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具外來入侵或有害生物風險者，不予同意前項申請。

第十六條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經核准輸入或分讓後輸入人、使用人相關之報告或著作，應記明輸入許可或分讓許可文號，並保存一年以上。但輸入黃果蠅及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特定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安全管制措施

安全管制措施項目	供實驗、研究、教學、展覽之用		依法寄存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以外特定物品	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			限於設施內使用	不限於設施內使用	
於國內運輸時，應由植物檢疫機關加封後派員押送或由輸入人、使用人運送；押送或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提供或負擔	○	X	○	○	○	X	○
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	○	X	○	○	X	X	○
運抵隔離處所後，以照相或錄影方式記錄鉛封完整後開啟使用，其紀錄應保存一年供查驗。	X	X	X	X	○	X	X
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隔離處所及設施處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維持其狀態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	○	○	○	○	○	X	○

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使用期間，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其隔離處所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時，輸入人、使用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	○	○	○	○	X	○
使用期間應製作使用紀錄，其內容應包括輸入、銷燬、分讓及使用情形	△	○	○	○	○	X	○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	△	X	○	○	○	X	○
使用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X	○	X	X	X	X	X
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	○	○	○	○	○	X	○

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如有逸散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風險者，應於使用後適當處理或銷燬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再輸出時，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並以密閉或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包裝運輸。	○	○	○	○	○	X	○

○：應適用 △：供展覽用特定物不適用，其餘應適用 X：不適用